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晶磊**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股票发行注册制已全面落地，沪深北交易所也分别出台相关支持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政府更是提出要集中力量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新疆现代化产业体系，资本市场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正处于难得的机遇期。为深入贯彻州党委、政府关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好《昌吉州推动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抢抓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重大历史机遇，利用好新疆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州委组织部统一培训安排，通过使用福建援疆资金开展资本市场培训，促进福建、昌吉两地企业家交流、交往、交融，帮助昌吉州企业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通过创新经营思维，转变发展理念，助力昌吉州各中小企业准确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用活用好各类政策优势，全力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加快昌吉州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组织昌吉州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以及各部门、各县市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进行学习考察，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知识，深入学习了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相关知识。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金融办。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7日。
实施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昌吉州金融办积极向福建援疆指挥部申请“三交”项目安排我州相关部门干部、拟上市企业家前往福建学习资本市场相关知识，提升企业投融资和经营管理能力。经福建援疆指挥部批准，2023年3月18日-3月27日，全州40名州县市（园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干部、重点企业代表、上市协会企业等前往福建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三地开展为期10天的“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本次培训共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企业投融资管理实务》、《企业投资并购与资本市场运作》等十门理论课程。各位专家教授都从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出发，深入分析了当前政治经济形势，并结合新疆拟上市企业具体实际，通过实际案例剖析，深入浅出地对企业投融资和经营管理知识进行了讲解，让学员们能学有所得、学有所悟。通过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规划馆、林则徐纪念馆的现场教学，让学员实地体验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州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对厦门建发集团、钨业集团等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则令学员亲身感受到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巨大助力，让昌吉州的企业家们坚定了主动对接资本市场的信心并从中吸取了如何对接资本市场的宝贵经验。对厦门环东云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创业示范村的观摩，让学员深入了解了沿海发达地区创新创业的新理念、新业态。通过理论讲授、实地观摩、分组研讨、交流发言等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帮助各位企业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提高各部门、各县市园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共同助力昌吉州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本次培训提高了昌吉州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促成了蓝山屯河进行上市申报，泰昆蛋白新三板成功挂牌，34家企业成功入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等成绩。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州党委、政府相关决议、决定和重要部署，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②研究分析经济和金融运行形势、国家金融政策、金融发展改革创新方向，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指导和推进引进金融机构工作。③协调组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协调组织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维护地方金融安全。④加强同金融监管部门及各类驻州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信息交流，牵头建立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⑤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股权变更、风险评估等改革实施工作，协调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参与推动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⑥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核等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推进自治州企业上市工作。提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后备上市企业的筛选、培育、服务和推荐工作；督促落实区、州企业上市发展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承担自治州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⑧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昌吉州金融办，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金融科和企业科。
编制人数为13人，其中：事业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事业退休2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3.95万元，资金来源为福建援疆资金，其中：其他资金23.95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3.9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住宿费用9.72万元，伙食费用5.2万元，培训场地、资料、交通费1.2万元，师资费4.12万元，现场教学讲解费2.9万元，其他费用0.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组织昌吉州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以及各部门、各县市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共40人前往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进行为期10天的学习考察，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知识，深入学习了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相关知识。培训过程中不得发生安全事故。通过理论讲授、实地观摩、分组研讨、交流发言等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帮助各位企业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提高各部门、各县市园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共同助力昌吉州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
②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天”；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95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安全。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朱宝成（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慧（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3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培训学员共选取样本40人，共发放问卷40份，最终收回4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1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的实施，组织昌吉州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以及各部门、各县市园区相关工作人员40人前往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进行学习考察，通过理论讲授、实地观摩、分组研讨、交流发言等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帮助各位企业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提高各部门、各县市园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共同助力昌吉州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本次培训提高了昌吉州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促成了蓝山屯河进行上市申报，泰昆蛋白新三板成功挂牌，34家企业成功入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等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缺乏持续性。本次使用援疆资金开展的“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组织昌吉州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以及各部门、各县市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进行学习考察，可以有效促进福建、昌吉两地企业家交流、交往、交融，帮助昌吉州企业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创新经营思维，转变发展理念，促成了蓝山屯河进行上市申报，泰昆蛋白新三板成功挂牌，34家企业成功入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等成绩。但项目缺乏持续性，2024年未安排外出培训项目，减弱了对我州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6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推动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昌州政办发〔2021〕21号）中：“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金融工作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推进自治州企业上市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39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援疆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建援疆指挥部福建援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顺利完成‘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在福建省为期10天的培训”；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培训任务，完成培训40人，为期10天；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各位企业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全面提高各部门、各县市园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企业，共同助力昌吉州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7个，指标量化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深入贯彻州党委、政府关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好《昌吉州推动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抢抓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重大历史机遇，利用好新疆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通过使用福建援疆资金开展资本市场培训，组织州县金融主管部门干部和拟上市企业高管参加培训，促进福建、昌吉两地企业家交流、交往、交融，帮助昌吉州企业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项目实际内容：经福建援疆指挥部批准，2023年3月18日-3月27日，全州40名州县市（园区）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干部、重点企业代表、上市协会企业等前往福建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三地开展为期10天的“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预算申请与《福建援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审批表》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9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住宿费用9.72万元，伙食费用5.2万元，培训场地、资料、交通费1.2万元，师资费4.12万元，现场教学讲解费2.9万元，其他费用0.8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福建援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审批表》和《培训费用明细》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9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95万元，其中：其他资金23.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9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3.95/23.95）×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州金融办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州金融办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州金融办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州金融办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州金融办合同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周友仁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晶磊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慧和金静，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参与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9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9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9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6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理论课程内容新颖务实。本次培训共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企业投融资管理实务》、《企业投资并购与资本市场运作》等十门理论课程。各位专家教授都从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出发，深入分析了当前政治经济形势，并结合新疆拟上市企业具体实际，通过实际案例剖析，深入浅出地对企业投融资和经营管理知识进行了讲解，让学员们能学有所得、学有所悟。
二是现场教学令人耳目一新。通过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规划馆、林则徐纪念馆的现场教学，让学员实地体验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州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对厦门建发集团、钨业集团等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则令学员亲身感受到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巨大助力，让昌吉州的企业家们坚定了主动对接资本市场的信心并从中吸取了如何对接资本市场的宝贵经验。对厦门环东云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创业示范村的观摩，让学员深入了解了沿海发达地区创新创业的新理念、新业态。
三是交流研讨共同提高。培训班多次开展分组讨论，各位学员相互交流学习收获，形成了相互学习、相互提高、共同交流、共同进步的良好学习氛围。各位学员通过共同研讨学习内容、积极交流各自想法、相互分享学习所得，不断通过思想上的碰撞，学会从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不断深化自身思维的深度和广度，加深对问题的认识和对新知识的掌握，促使本次学习培训获得更大的收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业务科室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对财务工作制度掌握不清，业务人员财务管理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缺乏持续性
本次使用援疆资金开展的“我从天山来”昌吉州重点企业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培训班项目，组织昌吉州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以及各部门、各县市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福州市、平潭县和厦门市进行学习考察，可以有效促进福建、昌吉两地企业家交流、交往、交融，帮助昌吉州企业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创新经营思维，转变发展理念，促成了蓝山屯河进行上市申报，泰昆蛋白新三板成功挂牌，34家企业成功入选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等成绩。但项目缺乏持续性，2024年未安排外出培训项目，减弱了对我州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实现培训项目常态化
将资本市场培训项目列入每年的预算之中，实现外出培训项目常态化，促进我州企业家积极与内地企业进行沟通交流，主动学习先进经验，帮助昌吉州企业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创新经营思维，转变发展理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